

# 科技学术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合理合法

游苏宁 陈浩元

## 1 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科技学术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也称发表费)已有 20 年历史,大多数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都实施了这一举措。然而近 20 年来,关于该不该收取版面费问题的讨论持续不断,特别是近一两年来争论尤为激烈,各种媒体发表了许多文章,笔者在“Google”搜索引擎上用“版面费”一词进行检索,相关条目竟多达 12.9 万条。近期最引人注目的是多家新闻媒体均转载发表在《法制早报》上王寿臣的《学术论文交易调查:部分核心期刊明码标价》一文,该文以犀利刻薄的文笔罗列了作者“调查”的部分核心期刊收取版面费的种种“劣迹”,个别极端案例耸人听闻。对此,不少期刊人议论纷纷,有关部门也要求期刊界业内人士进行表态。

我们认为,尽管参与这一讨论的不少作者所罗列的一些现象确实值得我们深思,但由于部分作者自身的专业局限,所调查的范围也有限,因此得出的某些结论难免失之偏颇,以偏概全,这对于我国期刊业的健康发展是无益的。作为在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学术期刊的办刊人,我们有理由和义务从办刊实际出发对此发表看法,澄清有关问题,这样做不仅有利于我国科技期刊的行业维权,而且必将有助于科技学术期刊事业的更加繁荣。

## 2 科技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收费理所当然

科技学术期刊向作者收取一定数额的论文版面费用,用于维持刊物的生存并有所发展,这种现象并非我国首创,也非“歪风”,更不是“不完善的学术考评体制的畸形产物”,世界上许多比较知名的科技期刊对待论文的发表都采取不同程度的收费政策,而不是像有些人信口开河说的“在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所列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从来就没有收取版面费的”。在欧美国家,收取版面费的期刊几乎都在其《作者指南》中有明确规定,并明码标价。据张以民调查:有以“篇”为单位收费的,标准为 350~1000 美元/篇,有的期刊其中

还包含了注册费;有以“页”为单位收费的,标准为 55~150 美元/页;许多期刊还按彩图的幅数或彩版数收取几百至 1000 多美元的图版费;为数不少的期刊还规定对校样修改较多的论文收取校样修改费。

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绝大多数科技学术期刊仅有的经营性收入就是期刊的发行,这种微薄的进账往往入不敷出,长期以来主要是靠财政拨款和各种政策性补助而生存。我国有个别学术期刊是从 1987 年开始收取论文版面费的,当时因纸张、出版及发行费用急剧增加,绝大多数科技期刊财政上都有亏损,且数额日益增大,有相当一批期刊濒临倒闭。在此危急关头,按照中国科协的部署,中华医学会编辑出版部承担了“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是否应该收费”的调研课题。经过广泛调研和认真研究,并听取多方意见,中国科协采纳了中华医学会编辑出版部的建议,将对科技期刊的扶植落到实处,及时出台了[1988]科协学会发字 039 号文,建议各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收取版面费。这是一个深得学术期刊出版人人心的决定,它不仅惠及当时的许多学术期刊,而且为如今学术期刊的发展和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的科学家和政府主管部门也是支持科技期刊收取版面费的。在 1994 年召开的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就有 4 位科学家提交了《建议允许科学技术期刊酌情收取版面费案》。国家科委办公厅在对该提案的答复中明确表示:“科技期刊出版工作,是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出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研究离不开科技期刊。每一科研课题从立项起,就要查阅以科技期刊为主的科技文献;项目完成之后,其研究成果在科技期刊上发表,又是被社会承认的主要手段。因此,著名科学家卢嘉锡曾说过,科技期刊是科研事业的龙头和龙尾。每一个科研项目都有经费,项目咨询、鉴定等都允许合理开支。因此,在科技期刊上发表论文支付发表费也是理所当然,何况国外许多国家也都采取类似做法,收取发表费(或称版面费)。从科技期刊管理的角度看,我们同意这种合理收费的做法。”此后,相关部门也分别出台了支持科技学术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的政策。事实正是如此,对任何科学研究成果和水平的评价,

